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昌隆（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死亡）

被　　告　華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靖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仍適用之。復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自然人之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不具得為訴訟行為之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業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復無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得承受訴訟，本件原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其起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